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飛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郭力璋